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